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865號

原告 英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和燊

訴訟代理人 張寓嫻

被告 陳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84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9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4日1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臺灣大道三段慢車道近黎明路口處，因變換車道不當，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珂瑪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萬120元（含零件1萬1420元、工資1萬87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24日16時1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於
03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臺灣大道三段慢車道近黎明路口處，因
04 變換車道不當，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
05 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
06 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
07 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
08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通訊
09 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33-49頁)。被告已於相當
10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4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6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18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3萬120元(含零件1萬1420元、工資1萬8
19 7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
20 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
21 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2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4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7 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94年1月，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
28 卷第69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4年9月24日，使
29 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
30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31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

01 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2 定為1142元(計算式：1萬1420元 $\times$ 1/10=1142元，元以下四
03 捨五入)，加計工資1萬8700元，總額為1萬9842元(計算
04 式：1142元+1萬8700元=1萬9842元)。逾此部分請求，核
05 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984
07 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0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學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蔡秋明